

# 多地取消或放宽“护理假”限制条件 “护理假”落地尚需配套政策支持

近日，江苏扬州、南通等地拟取消或放宽“护理假”限制条件，适用范围由独生子女群体延伸到非独生子女群体，使得“护理假”这一话题再度引发关注。虽然“护理假”能够增强家庭养老保障能力，但实践中要真正落地仍有难度。

## 本市鼓励有条件用人单位设护理假

上海是全国最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的城市之一，也是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今年初上海两会期间，市政协委员、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金可可教授提出了《关于为父母60周岁以上子女增设护理假的提案》，希望进一步推动上海为父母60周岁以上的子女增设护理假，增强家庭养老保障能力，应对老龄化社会。

金可可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护理假”可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家庭照护困难，确有设立的必要。另一方面，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承担着国家的重大战略任务，在推进护理假的过程中，也要及时、谨慎评估其可能会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的影响。市卫健委在答复提案时也表示：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在条件成熟时，出台全市统一的子女护理假政策。

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吴文芳教授看来，“护理假”涉及用人单位、劳动者以及劳动者家属三方关系，需要审慎考量制度中的利益平衡问题。从现有实践来看，各省市关于护理假的规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适用对象、休假天数、工资支付标准等方面。这既说明了该制度尚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也说明制度的适用需考虑地域差异等多种因素，期待上海有序推进护理假制度的实施。

## 放宽政策充分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权益

目前，北京、浙江、重庆等20



记者 朱非摄

余省份设立了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湖北、四川、天津等地还规定非独生子女也可享受这一待遇。显然，“护理假”政策正逐步放宽。

“护理假适用范围的放宽回应了制度设立的初衷，是社会进步和制度公平的重要标志。”吴文芳说，这有利于扩大政策覆盖面，使护理假成为普惠性制度，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合法权益，解决赡养与照护相脱离的现实问题。从世界范围内看，护理假已是一种较为成熟的法律制度，且多以“家庭”为单位，由家庭成员承担互相照护的责任，子女无论独生与否都不应在赡养、照护父母上存在责任差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娄宇教授进一步表示，放宽“护理假”限制条件，企业未来在招聘时将不再优先考虑非独生子女应聘者，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就业歧视，平等保障劳动者权益。在老龄化社会和少子化社会中，老年人护理成为一个普遍问题，此做法具备推广价值。

## 建议完善护理假适用的程序要求和救济渠道

地方行政法规往往都采用倡导式立法，加之劳动者不敢提、用人单位设障等原因，实践中“护理假”仍存在落地难的情况。

对此，吴文芳表示，护理假的落实需要依靠用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定义务而实现，但又不能让企业独立承担假期的成本。用人单位贯彻落实护理假制度应当获得正向反馈，如国家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通过财政补贴政策分担用人单位在实行子女护理假制度中的成本等。此外，还可以考虑引入专项基金或社会保险基金，由国家、单位、个人三方共担护理假的假期成本，保障劳动者在假期内的工资权益。

娄宇则认为，应当加强劳动监察的力度，并发挥工会组织协调劳资关系的功能，有效保障护理假落实到位。此外，建议在实体法上增设护理假的替代性工资补偿，劳动者在离职时可以主张护理假的补偿，以法律保障的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合规管理。劳动者如遭遇休假受阻，可以申请工会等调解组织调解，也可以通过仲裁和诉讼维权。

吴文芳也建议，应当完善护理假适用的程序要求和救济渠道，强化劳动者的权利意识。比如，限制用人单位的拒绝权限，在劳动者申请护理假时，除非基于特别紧迫的经营原因，必须同意劳动者的假期申请。还应完善护理假适用与劳动行政法和劳动者权利救济的法律规范的衔接，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充分保障劳动者休假权利。

(记者 朱非)



### —| 扫码读

## 政府工作报告征集建言 17类话题期待你的意见

2025年全国“两会”上你希望看到一份怎样的《政府工作报告》？即日起，全国“两会”中国政府网联合多家网络平台以及地方部门政府网站开展“@国务院 我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建议”网民建言征集活动。对政府工作，你怎么看？期盼怎么干？本次活动设“扩大内需”“现代化产业体系”“教育、科技和人才”“营商环境”“对外开放”等17类话题。

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参与。

(朱非)



— 扫码详读 —

### —| 长三角

## 【上海】 成人语言类培训机构 不得面向中小学生招生

12月19日，上海市教委、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上海市成人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办法”规定，自学考试助学机构（高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成人语言类培训机构不得面向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学生实施培训活动。

此外，鼓励培训机构实行培训后收费。成人培训机构采用预收费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预收时间不得早于对应所有培训服务开始前的一个月。

## 【江苏】 未来5年全面放宽落户限制 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近日，江苏省政府出台《江苏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据介绍，未来五年，江苏将全面放宽落户限制、推行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建设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技工院校每年招收农业转移人口不少于4万人、建成100家省级规范化零工市场、90%以上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85%以上等。

(朱非)

## 鼓励社会公众举报 学校食安违法行为

12月1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发挥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作用推进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公告》。

“公告”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15、12345热线等方式，及时举报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等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符合规定的将予以奖励。

(朱非)  
图片来源网络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